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p>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转融通证券出借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转融通证券出借（以下简称“证券出借”）及其他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p>	<p>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p>
<p>第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p> <p>（二） 转融通证券出借：是指甲方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上市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p> <p>（三） 证券出借标的证券：是指证券交易所确定并公布的甲方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的证券。……</p> <p>（七） 证券交易所：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p> <p>（八）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p>	<p>第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p> <p>（二）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甲方以约定的费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上市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p> <p>（三） 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以下简称“科创板证券出借”）：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科创板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p> <p>（四） 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以下简称“创业板证券出借”）：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创业板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p> <p>（五） 证券出借交易标的证券：是指证券交易所确定并公布的甲方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的证券。……</p> <p>（九） 证券交易所：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十）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深圳分公司。……</p>
<p>第三条 甲方做出声明与保证如下：……</p> <p>（二） 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自愿履行乙方规定的出借人资格确认手续。在未得到乙方对于甲方出借人资格的确认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前，或者</p>	<p>第三条 甲方做出声明与保证如下：……</p> <p>（二） 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自愿履行乙方规定的出借人资格确认手续。在未得到乙方对于甲方出借人资格的确认并向交易所报备前，或者</p>

<p>被暂停或取消资格时，甲方保证不擅自出借证券。如乙方发现甲方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或不符合监管要求及乙方公司政策的情形，或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则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交易、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报告，并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注销账户等），甲方对此将给予无条件配合。……</p> <p>（六） 甲方保证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未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形。</p> <p>（十一） 如甲方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则甲方及其关联方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不通过与转融券借入人、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或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p>	<p>被暂停或取消资格时，甲方保证不擅自出借证券。如乙方发现甲方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或不符合监管要求及乙方公司政策的情形，或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则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交易、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注销账户等），甲方对此将给予无条件配合。……</p> <p>（六） 甲方保证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未被质押或冻结。……</p> <p>（十一） 如甲方出借的证券为科创板或创业板证券的，甲方应当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或者参与科创板或创业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或根据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科创板或创业板证券出借人。</p> <p>（十二） 甲方如为所出借的科创板或创业板证券的战略投资者，甲方确认在其承诺的持有期限内，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进行约定申报（但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将获配股票出借给证券公司、仅供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除外）、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甲方及其关联方在甲方承诺的上市公司获配股票持有期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p>
<p>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p> <p>（一）乙方享有以下权利：</p> <p>1、 办理证券出借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细则的要求，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审核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资质。如乙方发现甲方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禁止情形，或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申请证券出借权限，或随时对甲方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户交易、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报告，并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注销账户等）；……</p> <p>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相关费用标准及收费方式双方另行约定；</p> <p>5、 乙方按照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对甲方的证券出借行为进行监控，发现甲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有权向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报告；……</p>	<p>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p> <p>（一）乙方享有以下权利：</p> <p>1、 办理证券出借交易时，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细则的要求，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审核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资质；……</p> <p>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p> <p>5、 若甲方发生异常交易的，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协助交易所及其它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甚至限制交易等措施；……</p>
<p>第七条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出借的，证券出借期限可在1天至182天的区间内协商确定。</p> <p>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实行固定期限，分为3天、7天、14天、28天和182天共5个档次。</p> <p>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证券出借的期限。</p>	<p>第七条 证券出借交易实行固定期限，分为3天、7天、14天、28天和182天共5个档次。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证券出借交易的期限。</p> <p>第八条 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或创业板证券出借的，证券出借期限可在1天至182天的区间内协商确定。</p>

<p>第八条 证券出借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 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 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停牌至收市的, 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p>	<p>第九条 证券出借交易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 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 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日标的证券停牌的, 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p>
<p>第九条 甲方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 每一交易日开市前, 证券金融公司向市场公布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对应的各期限的证券借入费率(以下简称“费率”)。当日公布的费率当日不得变更。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行情系统和网站向市场公布费率。</p> <p>甲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 由甲方和转融券借入人协商约定申报的费率, 但应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证券出借合约展期或提前了结的, 可以协商调整出借费率。</p>	<p>第十条 每一交易日开市前, 证券金融公司向市场公布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对应的各期限的证券借入费率(以下简称“费率”)。当日公布的费率当日不得变更。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行情系统和网站向市场公布费率。若甲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 由甲方和转融券借入人协商约定申报的费率, 但应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p>
<p>第十三条 证券出借的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与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可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范围一致。</p>	<p>第十四条 证券出借交易的标的证券(以下简称“标的证券”)与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可融券卖出的(包括科创板、创业板)标的证券范围一致。</p>
<p>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状况, 暂停单只或全部标的证券参与证券出借。</p>	<p>第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状况, 暂停单只或全部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参与证券出借。</p> <p>甲方在开展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过程中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 证券交易所可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服务。</p>
<p>第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出借证券, 可以采用非约定申报和约定申报方式。其中, 可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出借的证券类型包括: ……</p> <p>(二) 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股票; ……</p>	<p>第十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出借证券, 可以采用非约定申报和约定申报方式。其中, 可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的证券类型包括: ……</p> <p>(二) 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股票; ……</p>
<p>第十七条 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 可以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获配股票, 该部分股票出借后, 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借出期限届满后, 证券金融公司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 如仍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 继续按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股票管理。</p>	
<p>第十九条 申报时间</p> <p>证券交易所接受出借人出借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具体以证券交易所规定为准。出借申报当日有效, 未成交的申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00 前可以撤销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接收到或者自动生成借入结束标志前可以撤销。</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标的证券停牌的, 停牌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出借或借入申报, 已申报但未成交的可以撤销。停牌后当日复牌的, 恢复接受申报。</p> <p>深圳证券交易所标的证券全天停牌的, 乙方不接受甲方出借或者借入申报。当日开市后停牌的, 停牌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出借或借入有关申报, 已提交但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停牌后当日复牌的, 恢复接受其出借或者借入申报。</p>	<p>第十九条 申报时间</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出借人出借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出借申报当日有效, 14:30 前可以撤销。</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科创板约定申报方式下出借人的出借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约定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申报, 15:00 前可以撤销。</p> <p>深圳证券交易所接受出借人出借申报(包括创业板证券出借约定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出借申报当日有效, 且在外借申报时间内可以撤销。当日休市或标的证券全天停牌的, 证券交易所不接受有关申报。临时停牌或当日开市后停牌的标的证券, 停牌期间证券交易所不接受有关申报, 但可以撤销申报。</p>

<p>第二十二條 甲方在发送申报指令之后如拟撤销尚未成交的申报指令，应当在第十九条规定的允许撤销的时间之内，且至少在当日 14: 30 前书面（包括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并及时与乙方电话确认。如因预留时间不足或者指令已成交导致无法撤销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甲方在撤销申报指令前，不得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再申报卖出或者另作他用。甲方违反前款规定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证券金融公司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p>	<p>第二十二條 甲方在发送申报指令之后如拟撤销尚未成交的申报指令，应当在第十八条规定的允许撤销的时间之内，且至少在当日 14: 30 前书面（包括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并及时与乙方电话确认。如因预留时间不足或者指令已成交导致无法撤销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甲方在撤销申报指令前，不得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再申报卖出或者另作他用。甲方违反前款规定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证券金融公司有权依法向甲方追偿。</p>
<p>第二十四條 甲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份）。</p>	<p>第二十四條 甲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 万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份）。</p> <p>甲方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的，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份）。</p> <p>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报数量进行调整。</p>
<p>第二十八條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最短期限；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证券出借的保密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因证券金融公司、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及乙方关联方要求处理相关业务必须披露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條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最短期限；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证券出借交易的保密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因证券金融公司、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要求处理相关业务必须披露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條 甲方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出借约定申报进行实时撮合成交，生成成交数据，并对证券金融公司和甲方的账户可交易余额进行实时调整。</p> <p>当日交易结束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成交数据，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达成的证券出借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清算交收。</p>	<p>第三十二條 甲方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约定申报进行实时撮合成交，生成成交数据，并对证券金融公司和甲方的账户可交易余额进行实时调整。</p> <p>当日交易结束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成交数据，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达成的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清算交收。</p>
<p>第三十六條 甲方与借入人协商一致，可申请对约定申报进行展期或提前了结，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或提前了结。</p>	<p>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需对非科创板或创业板证券出借合约展期的，应至少在归还日之前 3 个交易日提出，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通过乙方提出展期申报。</p> <p>科创板、创业板约定申报出借甲方和转融券借入人协商一致后确认展期的，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甲方应至少在归还日前 1 个交易日（含）之前且与转融券借入人同一交易日提出展期申报，提交展期委托申请，并通过乙方进行申报。</p> <p>科创板、创业板约定申报出借甲方与转融券借入人协商一致后确认提前了结的，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甲方应至少在归还日前 3 个交易日（含）之前且与转融券借入人同一交易日提出提前了结申报，提交提前了结委托申请，并通过乙方进行申报。甲方与转融券借入人协商提前了结的，应一次性全部提前了结该笔转融券业务，且双方可协商调整原费率。</p>

	<p>科创板证券出借约定申报的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的提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 30 至 11: 30、13: 00 至 15: 00。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当日有效, 在 15: 00 前可撤销。</p> <p>创业板证券出借约定申报的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的提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 00 至 11: 30、13: 00 至 15: 00。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当日有效, 在 15: 00 前可撤销。</p>
<p>第四十条 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因可能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且归还日在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归还日提前至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p> <p>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 且归还日在收购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归还日提前至收购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p> <p>标的证券终止上市, 且归还日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归还日提前至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风险管理需要对规定的处理时间、计算公式和特殊情形处理方式进行调整时, 则适用调整后的规定。</p>	<p>第四十条 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 且归还日在收购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归还日提前至收购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标的证券终止上市, 且归还日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归还日提前至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风险管理需要对规定的处理时间、计算公式和特殊情形处理方式进行调整时, 则适用调整后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权益补偿日按以下原则确定:</p> <p>证券出借合约提前了结的, 相关权益补偿一并提前了结, 确定权益补偿日时, 需将归还日调整为提前了结日后重新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权益补偿日按以下原则确定:</p> <p>(五) 科创板或创业板转融券业务提前了结的, 相关权益补偿一并提前了结。权益补偿日需重新计算, 其中原转融券归还日为出借人和转融券借入人商定的归还日; 转融券展期的, 相关权益补偿不进行展期。</p>
<p>第五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证券出借的佣金及相关服务费用(如有)、代扣代缴有关税费。乙方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以乙方网站或交易系统等方式通知为准, 且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行业自律机构、市场状况等调整上述收取标准。</p>	<p>第五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证券出借交易的佣金及相关服务费用(如有)、代扣代缴有关税费。乙方根据本条规定制定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并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行业自律机构、市场状况等调整上述收取标准。</p>
<p>第五十八条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以外, 乙方以下列方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通知义务, 具体包括:</p> <p>(一) 传真: 自乙方成功向甲方/甲方授权委托人发出传真之时, 视为已通知送达;</p> <p>(二)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 以寄出后三日视为已通知送达;</p> <p>(三) 电子邮件: 自乙方成功向甲方/甲方授权委托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时, 视为已通知送达;</p> <p>(四) 手机短信: 自乙方成功向甲方/甲方授权委托人发出手机短信之时, 视为已通知送达;</p> <p>(五) 电话: 以通话当时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 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被叫电话号码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所列任一授权委托人的电话号码为准;</p> <p>(六) 彭博(Bloomberg): 自乙方通过彭博(Bloomberg)成功向甲方发出通知之时, 视为已通知送达;</p>	<p>第五十八条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以外, 乙方以下列方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通知义务, 具体包括:</p> <p>(一) 自行签领书面通知: 自甲方签署书面通知之时送达甲方;</p> <p>(二) 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通知: 自乙方成功向甲方发出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之时, 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p> <p>(三) 传真通知: 自乙方成功向甲方发出传真之时, 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p> <p>(四) 邮寄书面通知: 自乙方寄出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后, 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p> <p>(五) 电话通知: 自乙方以电话向甲方发出通知之时送达甲方;</p>

<p>(七) 电传: 以乙方成功向甲方/甲方授权委托人发出电传之时, 视为已通知送达;</p> <p>(八) 交易系统: 自乙方交易系统成功向甲方发出通知之时, 视为已通知送达;</p> <p>(九) 公告通知: 自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发出公告之日, 视为已通知送达。</p>	<p>(六) 公告通知: 自乙方发出公告之日, 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p>
<p>第六十条 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 如需修改或增补, 相关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网站或者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 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 则视作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合同修改内容, 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 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p>	<p>第六十条 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 如需修改或增补, 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网站或者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 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 则视作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合同修改内容, 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 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p>
<p>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p> <p>(二) 甲方所有未到期证券出借已经了结, 申请取消本业务, 经乙方同意;</p> <p>(三) 甲方(个人客户)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p>(四) 甲方(机构客户)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p> <p>(五) 甲方不再符合证券出借人资格条件的;</p> <p>(六) 证券交易所、借入人认为应当终止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业务的;</p> <p>(七) 甲方存在重大异常交易行为或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p> <p>(八) 甲方因证券账户中出借证券有瑕疵、已出售或余额不足等情形导致证券出借违约的;</p> <p>(九) 本协议下甲方的证券账户已在乙方撤指定或转托管;</p> <p>(十) 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p> <p>(十一)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p> <p>(十二) 乙方被停止证券出借代理业务;</p> <p>(十三) 转融通业务整体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停止;</p> <p>(十四)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p> <p>上述任一终止情形发生时, 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但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本协议终止生效前已进行的相关业务。</p>	<p>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p> <p>(二) 甲方所有未到期证券出借交易已经了结, 申请取消本业务, 经乙方同意;</p> <p>(三) 甲方(个人客户)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p>(四) 甲方(机构客户)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p> <p>(五) 甲方不再符合证券出借人资格条件的;</p> <p>(六) 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p> <p>(七)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p> <p>(八) 乙方被停止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p> <p>(九)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p> <p>上述任一终止情形发生时, 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但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本协议终止生效前已进行的相关业务。</p>
<p>第六十六条 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导致本协议相关内容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相冲突</p>	<p>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 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导致本协议相关内容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p>

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则规定相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十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其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贿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甲方理解并同意配合乙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如甲方违反前款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制定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规定了投诉举报机制，投诉举报专项邮箱CICC-WHISTLEBLOW@cicc.com.cn。	
第七十一条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生效： （一） 甲方为机构/产品投资者时，甲方/产品的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甲方/产品管理人及乙方双方盖章（如有）；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甲方本人签字、乙方盖章。如本合同采取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以电子方式成功签署同意确认接受本协议。……	第七十条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生效： （一） 甲方为机构客户时，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签字、甲乙双方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方为个人客户时，甲方本人已签字、乙方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其他部分表述略微调整，如：“证券出借交易”调整为“证券出借”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证券出借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十一、出借人应当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其将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十一、出借人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其将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其他部分表述略微调整，如：“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调整为“证券出借”等。	